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

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公司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44 人，代表股份 99,07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5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6,025,02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043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8 人，代表股份 3,049,5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0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6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0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4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7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8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9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3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3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9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6%；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35,1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12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4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6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8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709%；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0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宗佩民、曹国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8、审议通过《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53,6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866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998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5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7,739,251 股同意，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2%；1,329,519 股反对，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9%；5,800 股弃权，占出席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年 月 日